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六／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潤華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國祥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志仁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滿光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 環境保護署

伍震凌先生

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伍振祥先生

工程師（十七）／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懿德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三） 規劃署

孫耀輝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一） 房屋署

陳少鴻先生

地政主任／管制（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佩雯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吳子康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海事處
馮永輝醫生 醫生（控煙辦公室） 衛生署
林卓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 衛生署

討論第5項議程

蕭亮輝先生 專業主任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歐家樂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湯詩燕女士 工程師／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 水務署

缺席者：

區議員

陳金霖議員，MH，JP
陳恒鑛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並介紹：

- (1) 林曉蓉女士，她接替林翠玲女士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2) 孫耀輝先生，他暫代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青衣、荃灣及離島）（二）陳麗珍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以及
- (3) 伍震凌先生，他暫代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二）／九龍及新界南（二）朱文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鍾偉平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委員根據《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陳金霖議員及陳恒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會後按：由於鍾偉平議員未能提交醫生證明書，因此他的缺席申請無效。)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二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5 至 8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貨物裝卸(2) (下稱“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 吳子康先生，並請他報告該卸貨區的運作情況。

6. 海事處署理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表示，對於該卸貨區在起卸金屬時產生噪音及微粒影響附近居民生活一事，該處再次約見有關停泊位的營運商，並多次提醒他們作出一切可行措施，例如不要凌空投放、搖晃及撞擊貨物，以及在地上鋪上厚木墊和定時灑水等。有關營運商表示會持續執行上述建議，以期改善。此外，該處在一月十七日向區內營運商分發分別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海事處編製的《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指引》及《莫讓船隻發出令人煩擾的噪音》兩份小冊子，呼籲他們協助減少產生噪音。

(按：陳偉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7. 他續表示，如市民在裝卸區的開放時間內(即上午七時至下午九時)有任何關於噪音的投訴，可致電 2614 1914 與醉酒灣裝卸區當值督察聯絡。

8. 主席表示，目前未收到有關該卸貨區在起卸廢金屬時影響鄰近居民的投訴。他期望海事處的措施可持續改善有關情況。

(B)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1 段：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9.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報告德華街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最新情況。

(按：副主席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1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在過去兩個月，該署除參與每月舉行三次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外，另安排不少於六次的巡查行動，期間向有關店舖提出兩宗檢控。

11. 羅少傑議員表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有惡化的趨勢。他期望食環署加派職員巡查，以收阻嚇之效。此外，他要求相關部門在進行聯合行動時留意該店舖的物品阻塞行車路的情況。

12.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該署會繼續就有關事宜加強巡查，如發現情況惡化，會加強檢控。

(C)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2 至 16 段：有關“要求政府相關部門積極改善環繞協和廣場的行人道三不管的狀況，解決商舖霸佔行人路而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13.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協和廣場一帶商舖霸佔行人路的最新情況。

1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一月至二月的日常巡查行動中，曾在有關位置向違規人士提出共 84 宗阻街的檢控及兩宗無牌販賣的拘控。該署會繼續進行加強巡查及檢控。

(D)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17 至 26 段：關注香港控煙成效

1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

(1) 醫生（控煙辦公室）（下稱“醫生”）馮永輝醫生；以及

(2) 一級行政主任（執法）2（下稱“一級行政主任”）林卓楷先生。

主席續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楊志仁先生、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葉國祥先生及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一）孫耀輝先生會代表其部門回應委員的提問。

（按：林發耿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6. 主席表示，由委員提供的區內吸煙黑點及其相關情況，已於會議前轉交衛生署控煙辦公室跟進。他請衛生署代表報告有關跟進情況。

（會後按：由委員提供的五個區內吸煙黑點分別為荃灣港鐵站A4出口（南豐中心對面）的巴士站、綠楊坊天橋、近海興路及海安路海濱長廊、海濱花園巴士總站及海濱公園海馬亭內。）

17. 衛生署醫生表示，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荃灣港鐵站A4出口的巴士站、綠楊坊天橋和海興路及海安路海濱長廊這三個地點，目前並非法定禁止吸煙區。

18. 衛生署一級行政主任表示，根據有關條例，海濱花園巴士總站及海濱公園海馬亭屬法定禁止吸煙區，控煙辦公室已在有關地點加強巡查。他續表示，截至目前為止，

控煙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在上述兩個地點分別進行四次巡查行動，並分別作出一宗及三宗票控。控煙辦督察亦已向有關地點的工作人員及使用者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他們必須遵守法定禁煙規定。此外，控煙督察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如有發現違例吸煙人士，會即時作出票控。

(E)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會議記錄第 27 至 31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9.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2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於一月及二月期間在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外的天橋及眾安街行人路一帶，分別進行了 12 次及 11 次突擊行動，以打擊伸縮廣告架阻礙通道的情況，並分別提出十宗及七宗檢控。

IV 第 3 項議程：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環境第 74/13-14 號文件)

2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文件。

22. 主席、黃家華議員、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荃灣麗城花園青山公路一帶出現鳥糞弄污街道的情況，期望食環署把上述地點納入重點清潔名單；
- (2) 荃景圍荃威花園 A 座對出行人路附近巴士站的蚊患嚴重，建議署方稍為擴闊有關名單下第 2 項的清潔範圍；
- (3) 對於有關名單未有列出委員經常反映為環境衛生問題嚴重的地方，例如大陂坊、二陂坊、河背街、川龍街及蠟地坊小販市場，表示詫異及失望；以及
- (4) 詢問定出有關名單的部門及相關原則。

2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因應“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的主題及當中有關改善環境衛生的議題，食環署建議在各區定出不超過五個區議會及地區人士關注的地點，以進行重點清潔工作；
- (2) 文件列出的五個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為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初步建議，以供委員考慮及討論，委員可另定不多於五個地點，以進行重點清潔工作；以及
- (3) 該署已在委員經常反映為環境衛生問題嚴重的地方加強日常清潔工作。

24. 黃偉傑議員、羅少傑議員及林國安先生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文件列出的地點是否曾在“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內提及和食環署會如何處理未有列入有關名單而有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 (2) 署方應讓委員提出建議及為所有建議地點作出評分，以定出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 (3) 同意文件列出的地點為有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惟有關位置並非區內環境衛生問題最嚴重的地方；以及
 - (4) 只定出五個地點進行重點清潔工作並不足以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建議署方增加有關地點的數目。

2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並非在“2013 地方行政高峰會”會議上決定，而是由荃灣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定出，委員可更改有關地點，惟數目不可超過五個；
 - (2) 食環署已一直積極跟進委員在會議上反映的環境衛生問題；
 - (3) 有關麗城花園青山公路一帶的鳥糞問題，該署已安排每星期進行一次恒常清潔工作；以及
 - (4) 理解委員對鳥糞的關注，該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力加強有關清潔工作。

26. 主席表示，委員不滿食環署只定出五個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他建議署方在三個月內完成文件內列出的地點的重點清潔工作。委員會會在有關限期屆滿後提出其地需予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以供署方跟進。他續表示，委員會對於有關政策未有清楚說明檢討相關成效的方法，以及限制荃灣區定出不超過五個進行重點清潔工作的政策，表示不滿。他要求秘書處於會議後向各委員發信，請他們提供兩個區內需予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並以抽籤形式定立優先次序。此外，他建議委員會去信食環署反映有關意見及轉交由委員提出的區內需予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三日就上述事宜向各委員發信，並於四月十四日去信食環署反映有關意見及轉交由委員提出的區內需予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

27. 副主席、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每季調整進行重點清潔地點的可行性；
 - (2) 相關的環境衛生工作無法在三個月的限期內完成；
 - (3) 區議會的任期有限，即使採用每季調整重點清潔地點的方法，仍不可能在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內完成由委員會提出的所有重點清潔地點的改善環境衛生工作；以及

- (4) 建議委員會每三個月檢討有關重點清潔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以評定該地點是否可從名單上剔除。

28.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表示會向總部反映委員對有關名單的期限及地點數目的意見。他續表示，該署會按照文件第 6 段的建議，定期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清潔工作的成效，以及向區議會建議將已完成清潔的地點從名單上剔除。他重申，該署不會把所有資源投放在該五個地點，委員可提出其他需予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該署會盡量調配資源進行定期清潔及匯報。

V 第 4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64/13-14 號文件)

29. 秘書介紹文件。

30.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深井深康路陳記商業中心附近魚眼鏡設置工程	林琳
(3)	荃灣西樓角路通往青山公路昌寧中心附近平台上梯級建造工程	羅少傑
(4)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錦豐園對出街燈 AC2568 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陶桂英
(5)	荃灣海壩街永隆樓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葛兆源
(6)	荃灣西樓角路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陳崇業
(7)	荃灣象山邨西路城門谷公園外面避雨上蓋及座椅建造工程	陳振中
(8)	荃灣荃景圍休憩處街燈 AC1464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國安
(9)	荃灣西樓角路綠楊坊附近座椅建造工程	黃偉傑
(10)	荃灣蕙荃路三棟屋花園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發耿
(11)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昌華大廈附近座椅建造工程	黃偉傑
(12)	荃灣老圍垃圾站附近行人徑改善工程	陳振中
(13)	荃灣青龍頭龍如路信箱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14)	荃灣楊屋道市政大廈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及座椅設置工程	林婉濱
(15)	荃灣大嶼山收費廣場行政大樓巴士站(往荃灣方向)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陳恒鑽
(16)	荃灣荃景圍街市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林婉濱
(17)	荃灣荃灣中心二期小巴士站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陶桂英
(18)	荃灣梨木樹邨第 3 座附近空地座椅設置工程	陳琬琛
(19)	荃灣荃景圍樂善堂尹立強敬老康樂中心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

優先 次序	工程名稱	建議者
(20)	荃灣海濱花園第二十座外面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鄒秉恬
(21)	荃灣海濱花園第二十座外面避雨上蓋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
(22)	荃灣汀九村 32 號屋附近排水渠建造工程	林琳
(23)	荃灣國瑞路街燈 CC0412 附近空地改善工程	陳琬琛
(24)	荃灣翠豐臺小巴士站附近平台位置梯級建造工程	李洪波
(25)	荃灣灣景花園對出海濱長廊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黃偉傑
(26)	荃灣油柑頭村附近太陽能燈設置工程	黃偉傑
(27)	荃灣青龍頭釣魚灣碼頭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28)	荃灣美環街匯利工業中心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李洪波
(29)	荃灣海壩村附近健體設施建造工程	陳振中
(30)	荃灣三棟屋村 124 號屋附近空地改善工程	陳振中
(31)	荃灣梨樹路街燈 FA5137 附近座椅設置工程	陳琬琛
(32)	荃灣國瑞路街燈 W1521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3)	荃灣國瑞路國瑞路公園附近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陳琬琛
(34)	荃灣國瑞路街燈 CC0412 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5)	荃灣國瑞路街燈 W1519 及 W1520 之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6)	荃灣國瑞路街燈 W0538 及 W0539 之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7)	荃灣國瑞路電力變壓站附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8)	荃灣梨樹路街燈 AC3458 及 AC3460 之間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

上述第5及第6項；第7、第8、第9及第10項；第12及第13項；第22及第23項；第31及第32項；第34及第35項和第36及第37項工程分別取得相同的分數，主席邀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三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或超過22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按：林琳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65/13-14 號文件）

3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蕭亮輝先生；
- (2)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歐家樂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客戶服務（視察）新界西區工程師（下稱“工程師”）湯詩燕女士。

(按：李洪波議員及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退席。)

32.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區內樓宇滲水個案的跟進情況。

33.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在二零一三年聯辦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1 662 宗，當中已處理的個案數目為 1 229 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704 宗。

34. 羅少傑議員詢問有待處理及處理中個案的數目是否分別為大約 400 宗及 500 宗。

35.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在二零一三年接獲的滲水舉報個案中，有 525 宗被甄別為未予調查個案。

36.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一月二十八日去信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查詢把原應由水務署直接處理的食水滲漏個案納入聯辦處，並按一站式的調查方法跟進有關個案的原因，以及實施有關安排的日期。有關回覆指出，現行做法是最合適的安排。主席建議委員會再次向政務司司長反映，現行安排會延長相關部門調查樓宇滲水個案的時間。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三日就上述事宜去信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3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38. 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要求食環署及相關部門跟進路德圍一帶商舖利用鐵地台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情況；以及
- (2) 文件第 3(a)項的數字顯示，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有 30 間無牌食物業處所，相關檢控數目為 78 宗；而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有 39 間無牌食物業處所，檢控數目只有 44 宗，詢問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目上升而檢控數目下跌的原因。

3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特遣隊會主力打擊路德圍一帶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情況；
- (2) 食環署會加強與地政總署的聯合行動，共同打擊商舖利用地台霸佔行人路的情況，並於會議後檢討有關行動的成效；以及
- (3) 該署會對沒有遞交牌照申請的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較頻密的檢控行動，因此會出現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數目上升而檢控數目下跌的情況。

40. 主席、副主席、葛兆源議員及羅少傑議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滿食環署未能有效打擊食肆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情況，要求相關部門認真處理有關事宜；
 - (2) 詢問署方打擊店舖利用地台非法擴張營業範圍的方法及就有關事宜向路德圍某泰國菜館提出檢控的數字；
 - (3) 期望署方加強打擊戴麟趾夫人普通科門診診所外及區內天橋上無牌小販擺賣漸趨嚴重的情況；
 - (4) 署方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清拆未經准許展示的易拉架的數字較去年同期為低，而情況卻未見改善，要求署方正視有關事宜；
 - (5) 街道的潔淨度較以往遜色，而新天橋的清潔情況亦有欠理想，詢問有關情況是否由於外判清潔公司把有關清潔服務再外判所致，要求署方加強監管；以及
 - (6) 建議署方定期召開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以便委員適時向署方反映與街市管理有關的事宜。
4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的回應如下：
- (1) 針對店舖利用鐵地台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食環署會向相關違例人士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有關通知書要求違例人士在四小時內把阻礙該署職員清掃街道的物品移除；
 - (2) 如有食肆在持牌範圍以外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該署職員亦會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提出檢控。就路德圍某泰國菜館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事宜，該署已吊銷該食肆的牌照；
 - (3) 特遣隊會按照不同的情況採取行動，當中包括對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充營業範圍的食肆提出檢控並充公所有相關生財工具；
 - (4) 該署會加強留意並打擊易拉架阻礙街道的情況；
 - (5) 負責清潔區內街道的承辦商沒有把有關清潔服務外判，該署職員會於會議後聯絡委員，以收集有關街道潔淨度有欠理想的詳情；
 - (6) 新天橋的清潔工作由路政署負責；以及
 - (7) 在上次會議後已向負責人員反映委員就定期召開荃灣區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提出的意見，相信有關會議會陸續召開。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

（環境第 66/13-14 號文件）

4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二）（下稱“高級環保主任”）報告該署的環境污染管制工作。
43. 主席詢問近日藍巴勒海峽的臭味問題較過往嚴重的原因，並指出有關情況是否由

於未有清理馬頭壩下水口的污泥所致。他請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匯報處理有關問題的
最新進展。

44.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環保署及渠務署代表已在上次會議中報告早季截流器
工程的詳情，而渠務署亦已於會議後向委員會提交荃灣區早季截流器工程時間表。按
照有關時間表，渠務署預計於今年年中聘請顧問為有關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並預計
於二零一六年就有關工程申請撥款。為改善藍巴勒海峽的臭味問題，渠務署會定期清
理大涌道、馬頭壩道及大河道的箱型暗渠，有關清潔工作已因應委員的要求由每年一
次增加至兩次，並分別在雨季前及十一月進行，雨季前的清潔工作已於二月完成。

45.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一）／九龍及新界南（二）（下稱“工程師”）表示，該署
已在二月完成大涌道、馬頭壩道及大河道下水道的清潔工程，並會在雨季後再次進行
相關清潔工程。此外，該署會於每季為有關下水口進行氣體測試，當中並沒有超出標
準的記錄。

46. 主席詢問環保署是否承認藍巴勒海峽存在臭味問題。

47.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表示，該署不時收到市民及委員反映有關情況，亦會定期監
察氣味水平。他續表示，藍巴勒海峽海水的氣味會受水位及風向等因素影響。為改善
有關情況，相關部門已安排定期清潔下水道，以及興建早季截流器。

48. 主席不滿環保署只清潔下水道而沒有研究其他短期措施，例如在下水道口安裝避
免下水道口乾涸的設施，以減輕有關氣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他詢問署方有否其他可
以改善有關情況的短期措施。

49. 環保署高級環保主任回應，定期清潔有關箱型暗渠為現行的短期改善方案。此
外，屋宇署的渠道錯駁修復工作亦有助減輕對箱型暗渠的污染。他續表示，有關雨水
渠的政策及維修屬渠務署的管轄範圍。

50.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有關下水道的出水口的水位較低，所以下水道大部分時間被
海水掩蓋。該署會研究在下水道口安裝避免下水道口乾涸的設施，以減輕氣味的可行
性。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進展報告 (環境第 67/13-14 號文件)

5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地區小型
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已悉數用於相關新建設工程及維修工程項目。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2. 秘書報告，小組定於三月八日、九日、十五日及十六日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作，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香港花卉展覽上設置“綠化推廣攤位”。此外，“環保夢工場”及“「荃」校綠化種植比賽”已分別於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五日順利完成。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53. 主席報告，小組本年度與地區團體合辦的兩項活動“最緊要健康 2013”及“締造荃新好城市 環境衛生我至 LIKE”，已經順利完成。此外，小組將於五月中旬召開會議，討論小組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工作計劃。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54.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將於五月中旬召開會議，討論小組於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的工作計劃。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55.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環境第 68/13-14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的會議日期（環境第 69/13-14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環境第 70/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環境第 71/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5) 荃灣麗城花園及工廠大廈一帶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環境第 72/13-14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6) 荃灣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環境第 73/13-14 號文件，由食環署提交）。

XI 會議結束

5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四月十七日。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